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0]第027号

致：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联合光电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联合光电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了解，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1、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联合光电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信达律师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本《法律意见书》是信达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联合光电已经发生或存在

的事实作出的。

3、信达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联合光电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公司保证已经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联合光电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

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7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三)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 2017年1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特定条件下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等。

(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9万份，行权价格为86.41元/股，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4万股，授予价格为43.2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七) 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1月29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27.2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33名激励对象8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事项进行了审议。

（九）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行权/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权激励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二）2019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权激励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十六）2020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2020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八）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九）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

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原因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225,064,704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33,759,705.6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以及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45元/股调整为33.30元/股，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8元/股调整为13.63元/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预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8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曹平生

常 宝

2020 年 6 月 1 日